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64 天

●交易风险：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信托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爱建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7.8%	11,283,287.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20 日到期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8%	11,283,287.67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3、信托单位类别：普通 Mc 类信托单位

4、购买金额：2 亿元。

5、投资起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7.8%

7、履约担保：无

8、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主动管理

9、受托人将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将信托计划管理的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向委托人披露。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合肥”)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标的项目(恒盛北京欧洲公馆项目及恒盛合肥坝上街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以及支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借款人不得将信托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三)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方名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合肥

(2)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恒盛北京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恒盛合肥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983.022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0,606,743.13	4,208,942,615.69
资产净额	-57,821,382.36	-45,614,315.04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21,955.49	-20,518,562.95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04,988,372.86	7,511,348,970.47
资产净额	255,142,253.96	306,308,483.03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559.99	274,635.57
净利润	-51,166,229.07	-63,022,049.92

(4)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信托贷款由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恒盛北京及恒盛合肥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5)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针对本次购买短期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本次产品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2、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参与本信托资金使用、跟踪和监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建立产品台账，与爱建信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有利于把控本信托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 100%股权，故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稳步增长。爱建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爱建信托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80,886,874.37	10,123,684,127.34
负债总额	2,121,058,407.72	2,683,266,263.91
资产净额	7,959,828,466.65	7,440,417,863.43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16,308,537.73	2,558,320,533.19
净利润	862,586.336.94	1,237,864,301.05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856,428,144.25 元，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2 亿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等其他风险，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中有 300,000,000.00 元是关联理财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8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79,801,217.5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421852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	41027000040054677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于近期将开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7070100100421852)、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1027000040054677)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亮、刘丙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丙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内，睿创微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睿创微纳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睿创微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并实地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进行检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睿创微纳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睿创微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不利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年度，公司因信息披露及董事、监事违规减持等事项收到监管部门函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市场法规的学习，加强重监高合规培训、持股管理，杜绝再次出现上述情形。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0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0 年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铂药业”)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2007，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凯铂药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41,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41,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2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1,52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1,522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高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83122

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8 年 0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2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开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鲁谷大街支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鲁谷大街支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64770000000010
2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827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778,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778,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会秘书许礼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47,268	99.9895	17,243	0.0057	14,0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45,768	99.9890	30,743	0.0103	2,0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983,500	99.8885	17,243	0.0615	14,000	0.0500
2	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27,982,000	99.8831	30,743	0.1098	2,000	0.00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